**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6年度钢材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询价编号：FJSNCGXJ20250801-GC**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部编制**

**2025年9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书 1](#_Toc1578)

[一、报价截止时间 1](#_Toc27032)

[二、采购方：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_Toc10488)

[三、询价内容、交货地点 1](#_Toc11275)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3](#_Toc9388)

[一、采购方 3](#_Toc9456)

[二、询价要求 3](#_Toc22173)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6](#_Toc5978)

[四、询价文件 6](#_Toc19527)

[五、报价文件 6](#_Toc7872)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8](#_Toc3978)

[七、开封及评审 9](#_Toc4284)

[八、最终审查 11](#_Toc11750)

[九、中选通知 11](#_Toc25049)

[十、签订合同 11](#_Toc6812)

[第三部分 技术条款 12](#_Toc19885)

[第四部份 诚信特别条款 13](#_Toc19166)

[附件1：报价函 14](#_Toc17612)

[附件2：报价清单 15](#_Toc9330)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_Toc30557)

[附件4：商务及质量指标条款偏离表 20](#_Toc23156)

[附件5：合同模版 21](#_Toc18778)

# 第一部分 询价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决定对权属单位2025-2026年度生产所需的钢材进行询价采购。

## 一、投标截止时间

缴纳报价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9月24日下午15:00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4日下午15:00；

## **二、采购方**：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需方：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权属企业：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供方：在询价阶段为报价单位，在中选和签订合同后为中选供应商。

## 三、询价内容、交货地点

（一）询价内容：2025-2026年度钢材采购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权属企业：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生产所需的钢材，其品种及规格等详见附件：年度钢材采购报价表。公司2023-2025年近两年年平均采购钢材约396吨。

（二）交货地点：

|  |  |
| --- | --- |
| 采购方权属企业单位名称 | 交货地点 |
|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 永安曹远厂区仓库内 |
| 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 永安大湖厂区仓库内 |
| 福建安砂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 永安安砂厂区仓库内 |
| 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 顺昌炼石厂区仓库内 |
| 福州炼石水泥有限公司 | 福州炼石厂区仓库内 |

**四、开封时间：**

开封时间：2025年9月24日下午15:00。

**五、开封地点：**

地点：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地址：建省永安市曹远镇坑边路153号。

邮编：350000

**六、询价联系人：**

岳志强 电话：15959793735

#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 一、采购方

（一）采购方名称：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采购方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1958年，1994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福建省首批规范上市的5家上市公司之一（简称：福建水泥，股票代码：600802）。公司是福建省能源石化集团旗下的战略业务单元，公司总部设在福州，历经60多年来的艰苦创业，公司目前在福建省永安（曹远、大湖、安砂）、顺昌、闽侯、德化、宁德等地，现拥有7条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具备年产熟料955万吨、水泥1240万吨的能力，位居省内水泥行业首位。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建福”和“炼石”两个品牌的各等级硅酸盐水泥，广泛用于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和标志性建筑，为国内各大建筑设计院所首选指定产品。

## 二、询价要求

（一）询价物资名称：钢材（详见附件：年度钢材采购报价表）。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根据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权属企业的生产、库存情况确定具体采购数量，截止在下订单日后15日内；急件的交货期必须按照需方要求及时供货；

2.交货地点：权属企业指定仓库。

（三）报价及结算约定：

1.各包段钢材结算价格（含税到厂价）(元/吨)=基准价+浮动价。

1）考虑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钢材的基准价以“《我的钢铁网》福州钢材市场对应物资的当日挂牌最低价格计价（指导价除外）”为准（缺货品种按上海-杭州-无锡的顺序选取）；

2）钢材市场当日挂牌最低价格为需方下定单日的次日上午挂牌最低价格，若次日钢材市场无挂牌顺延确定。

 3）钢材市场对应物资的当日挂牌最低价格若同时有过磅价格与理论计算价格，以过磅价格为准。

4）对于未列入的部分型号的钢材，取相邻两种型号当日挂牌最低价格的平均价，若无相邻两种型号的当日挂牌价格，取最近型号的当日挂牌最低价格；

5）浮动价由报价方填报，浮动价含运费、税费等送达采购方指定卸货点前产生的全部费用。

6）板类钢材以实际订单要求长度、宽度为准，管类钢材或相似可替代物资以实际订单要求长度、宽度、壁厚为主。钢轨要根据需方要求免费配送接头夹板。对于未列出名称的钢材，可双方协商，参照相近的物资价格供货。

2.结算数量均按实际到货过磅重量结算（按采购方出具的过磅单为入库及结算依据）

3.所报物资品牌栏填写的生产厂家为推荐品牌、同质或以上品牌。供货时需提供质保书。

4.缺项、漏项视为无效报价，未经采购方确认，更改型号规格视为无效报价。

5.报价表必须注明生厂家或品牌，否则报价无效。

6.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四）验收要求及方法：

1.产品交付后，需方对产品数量和外观进行初步验收。若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供方仍应负责。

2.产品质量应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制造商应为已约定、同质或以上品牌。

3.供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合格新品。供方不得提供肉眼可见的弯曲、变形等情况，不得提供工信部明令淘汰的产品。

（五）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交货，或产品质量缺陷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供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并且没收货物和履约保证金。

3.因供方原因造成供货延迟，每延误3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该批次钢材总金额0.3%的违约金，不足3天的部分按比例扣除；如供货延误超过10天，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仍需支付上述违约金。

4.如发现产品品牌、规格或其他质量及技术指标等不符合需方要求，每发生一次，供方应按该批次钢材总金额的3%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按需方要求退货、换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发生超过二次（不含）以上，需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并且没收货物和履约保证金。

5.供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该批次钢材总金额的30%，但由于交货时间迟延以及产品质量问题对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所遭受的第三方索赔），供方还应全额赔偿。供方于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需方可直接从双方其他交易的未结款项中扣抵。

（六）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税率为13%）发票结算，需方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付款。需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照不含税价乘以(1+新税率)进行结算。

（七）报价保证金

1.所有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缴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3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未缴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如未中选，将于确定供应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含公休日）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中选而要求撤报价的，其全额保证金不予退还；中选企业的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报价人应在2025年9月24日下午15:00前缴纳报价保证金。

3.报价保证金请汇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永安南区支行

帐 号：182020100100004336

4.报价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及汇票。

5. 转账时请注明用途：福建水泥钢材报价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

1.本次钢材年度采购共有3个包段,分别为永安三厂（安砂建福、永安建福与永安金银湖合为一个包段）、顺昌炼石、福州炼石，无论中选一个或多个包段的中选单位，仅需缴纳一次履约保证金，由询价时缴纳给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财务的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含公休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3.合同履行期间，如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方有权在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供方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报价代表须提供盖有报价人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报价人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次采购内容。

3.国家强制性要求须要资质证、许可证的，报价人必须提供资质证或许可证。

4.具有报价产品供货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1份。

5.报价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6.如报价方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报价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询价项目报价；报价人及其法人不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开封日当天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行查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并不得转包和分包。

## 四、询价文件

（一）询价文件

1.询价文件由询价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报价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报价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二）询价文件的澄清：报价人对询价文件如有疑点可直接电话咨询。

## 五、报价文件

（一）报价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二）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书

1）报价函（附件1）

2）报价表（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

4）商务条款、质量指标偏离表（附件4）

2.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单位简介及近期业绩表,报价单位应提交2023-2025年2年内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结算单、结算发票等证明业绩材料的复印件，采购方在报价单位中选后核实原件；若是本企业权属单位的在供企业，可免交业绩材料。

2）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组织机构代码证。

3）技术方案及说明。

4）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5）报价方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材料。

（三）报价

1.报价人根据推荐品牌、同质或以上品牌（自我推荐），按报价表内容填报浮动价 X（元/吨）。

2.本次共有3个包段，分别为永安三厂（安砂建福、永安建福与永安金银湖合为一个包段）、顺昌炼石、福州炼石，按包段综合价格进行评审，综合价格=∑（权重C\*浮动价X），每个包段综合价格最低者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3.为了方便采购方的评审工作，报价单位必须随报价文件提供U盘一只（评审结束后，可归还），U盘里面必须只是装有与报价文件里的报价表完全一样内容和格式的文档（为了方便评审时的统计和汇总工作，U盘必须是Excel文档，可以进行复制粘贴的；不能是照片、扫描件或者PDF格式文件等，U盘内的报价表不必加盖公章）。报价单位如果没有提供U盘、或者U盘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我方要求的都将视为无效报价。当U盘和报价表同种物质的报价不一致时，以纸质报价表的价格为准；报价单位必须按采购方要求分包段进行报价，不同包段不能混在一起，标题必须同需方报价表的标题一致。

4.本次报价为到各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

(四) 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报价书附件由报价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报价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2.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方认为应补充的其它材料。

（五）报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组成报价文件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2.报价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3.报价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4.报价文件中报价书正本1份。

5.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人签字或盖章。

6.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报价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报价书密封袋内装报价书正本1份。封口处应有报价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报价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询价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并注明“开封时起封”字样。

2.将全部报价文件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询价项目名称、报价方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3.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方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报价截止时间

1.报价文件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派人或通过邮寄送达到指定的询价地点。

2.采购方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方和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

4.将报价文件密封于2025年9月24日下午15:00前邮寄或专人送达：福建省永安市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采购部 岳志强15959793735收。

（三）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报价以后，如果报价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报价要求，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方可以接受，但不退还报价文件。

2.开封后报价人不得撤回报价,否则视为违约,将罚没报价保证金。

## 七、开封及评议

(一)开封

1.采购方将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封。开封仪式由采购方主持，评审委员会成员及询价工作小组参加。

2.开封时检验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开封。

3采购方在开封时对报价人的名称、报价内容、报价价格、月供能力审查并记录。

（二）对报价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

1）报价保证金到位情况；

2）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

3）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4）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方要求。

2.与询价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报价货物的质量、数量不能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封后修正。但采购方将允许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以单价（浮动价）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报价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4.采购方对报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报价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封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三）报价的澄清

1.采购方有权就报价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报价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报价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必要时采购方可要求报价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报价全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

1.采购方根据询价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方根据询比物资的特点，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2.评审过程由采购方评审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参与，不邀请报价方参加。

3.开封之后，直到授予报价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4.在评审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询价结果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评审原则

1.评审小组将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

3. 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报价方提供的厂家（或品牌）档次较低或产品质量无法保证、供货及时性存在问题，则该包段报价可作废处理。

4. 本次评审按照综合价格最低评定法。每个包段按照综合价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在各包段中综合价格最低者推荐为该包段的预中选单位。

5. 由询价工作小组向采购领导小组（定标小组）推荐预中选单位，由采购领导小组（定标小组）确定中选单位。

## 八、最终审查

（一）最终审查的对象是询比项目的预中选单位。

（二）最终审查的内容：对预中选单位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市场业绩、报价人资格、信誉以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考查。

## 九、中选通知

（一）在报价有效期内，采购方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选单位。

（二）采购方对未中选的报价人不做未中选原因的解释。

（三）中选单位的报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十、签订合同

（一）中选方应按中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权属企业采购部协商、签订供货合同。

（二）合同模版附后（附件5）。

# 第三部分 技术条款

技术规格、性能参数、经济技术指标：产品质量应符合以下国标(角钢、槽钢、工字钢类参照GB/T706-2016，镀锌管类参照GB/T3091-2015，镀锌矩形钢管、矩形钢管、方形钢管类参照GB/T6728-2017，钢板类参照GB/T708-2019，花纹板类参照GB/T33974-2017，螺纹管、焊接钢管类参照GB/T3091-2015，轻轨、重轨类参照GB/T2585-2007，热轧扁钢、圆钢类参照GB/T702-2017，H型钢参照GB/T11263-2017，其余未约定物资以实际订单或者最新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 第四部份 诚信特别条款

1.本合同在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为促成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谋取利益，而向买方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物品、期权等有价物，无论主动或被动提供。卖方承诺恪守本条款，如有违反，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届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年度总金额概算30%的违约金；如买方实际损失大于该金额的，还有权向卖方进一步索赔。届时，买方有权留置卖方的应收货款或其他款项等，并直接从中扣除相应额度。

2.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中，买方工作人员如有主动向卖方索取财物等不诚信行为，卖方可向买方有关部门举报。公司纪检监察室电话：0591-8856182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 附件1：报价函

**报 价 函**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贵方询价文件，并承诺如下：

1.我方愿意提供“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钢材采购”供货服务，遵守询价文件中对报价人的要求并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报价人的义务。

2.我方承认询价中所有文件均成为我方报价书中有效的组成部分。

3.报价价格：见钢材报价表。

4.同意按询价文件规定，于报价截止时间前缴纳报价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

5.保证忠实地执行询价文件和中选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 本次询价的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期后60个日历天。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报价清单

包段1：永安三厂（安砂建福、永安建福、金银湖）钢材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执行标准 | 权重C(吨) | 浮动价 X（元/吨） | 综合单价 | 推荐品牌 |
| 权重C \*浮动价X |
| 1 | 工字钢 | 10#-36# | GB/T 706-2016 | 4 |  |  | 马钢（集团）控股、莱钢、津西钢铁、日照钢铁、鞍山宝德 |
| 2 | H型钢 | 100-450 | Q235A GB/T11263-2017 | 13 |  |  | 马钢（集团）控股、安钢、唐钢 |
| 3 | 热轧槽钢 | 5-36# | GB/T 706-2016 | 36 |  |  | 马钢（集团）控股、安钢、日照钢铁、唐山正丰、唐山瑞隆 |
| 4 | 镀锌槽钢 | 5-25# | GB/T14975-2002 | 1 |  |  | 辉源、正大 |
| 5 | 热轧角钢 | 3-20# | GB/T 706-2016 | 15 |  |  | 马钢（集团）控股、安钢、鞍山宝得、唐山盛财 |
| 6 | 镀锌角钢 | 3-10# | GB/T13912-2002 | 1 |  |  | 辉源、正大 |
| 7 | 热轧不等边角钢 | 25-200 | GB/T 706-2016 | 1 |  |  | 天津震翔、唐山丰润、杭州三钢、福州翔盛 |
| 8 | 热轧扁钢 | 3#-20# | GB/T702--2017 | 6 |  |  | 天津震翔、唐山丰润、杭州三钢、福州翔盛 |
| 9 | 镀锌扁钢 | 3#-20# | GB/T13912-2002 | 1 |  |  | 辉源、正大 |
| 10 | 圆钢 、螺纹钢 | φ6.5-φ36 | Q235A GB/T702-2017 | 2 |  |  | 浙江元立、杭钢、河北兴华、三钢 |
| 11 | 热轧实心六角钢 | 10-70 | GB/T 705-1988 | 1 |  |  | 浙江元立、杭钢、河北兴华、三钢 |
| 12 | 热轧方钢 | 20-100 | Q235A GB/T702-1986 | 1 |  |  | 浙江元立、杭钢、河北兴华、三钢 |
| 13 | 冷扎板  | 1-2.5mm | Q235A GB/T709-2019 | 1 |  |  | 宁钢、本钢、燕钢 |
| 14 | 镀锌板 | 0.5-4mm | GB/T13912-2002 | 1 |  |  | 辉源、正大 |
| 15 | 热扎板  | 3-6mm | Q235A GB/T709-2019 | 34 |  |  | 三钢、华伟、西城 |
| 16 | 中厚板  | 8-50mm | Q235A GB/T709-2019 | 106 |  |  | 三钢、华伟、西城 |
| 17 | 花纹钢板 | 3-6mm | Q235B GB/T33974-2017 | 13 |  |  | 宁钢、本钢、燕钢 |
| 18 | 焊管、螺旋管 | DN15-DN400 | Q235A GB/T3091-2015 | 22 |  |  | 江苏国强、福建辉源、唐山华岐、邯郸正大 |
| 19 | 无缝管 | 20# φ14-φ426 | GB/T8163-2018 | 9 |  |  | 江苏国强、福建辉源、唐山华岐、无锡兴亚 |
| 20 | 镀锌管 | DN15-200 | Q235B GB/T3091-2015 | 6 |  |  | 金洲、福建辉源、天津友发 |
| 21 | 矩形管 | 20-160 | GB/T702--2017 | 2 |  |  | 天津友发、天津源泰 |
| 22 | 镀锌矩形钢管 | 20-160 | Q235A GB/T702--2017 | 1 |  |  | 天津友发、天津源泰、江苏国强 |
| 23 | 不锈钢管 | 材质304，Φ6-Φ325 | GB/T12771 | 1 |  |  | 青山、宝武 |
| 24 | 不锈钢板 | 材质304，2-20 | GB/T3280-2015 | 1 |  |  | 青山、宝武 |
| 25 | 不锈圆钢 | 材质304，Φ6-Φ30 | GB/T4511-2017 | 1 |  |  | 青山、宝武 |
| 26 | 钢轨 | 8#-50# | GB/T2585-2007 | 1 |  |  | 辉源、正大 |
| 27 | 彩钢板 | 0.426-2 | GB50207-2002 | 12 |  |  | 天津新宇、山东神龙 |
| 28 | C型钢 | 80-300 | GB/T6725-2002 | 9 |  |  | 天津新宇、霸州京华 |
| 综合价格合计 |  |  |  |  |  |  |

备注：1、以上所有报价（浮动价 X（元/吨））均含税（13%增值税）、含运费。
2、基准价（元/吨）A以“《我的钢铁网》福州钢材市场显示的对应物资当日挂牌最低价（指导价除外）”为准（缺货品种按上海-杭州-无锡的顺序选取）
报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包段2：顺昌炼石钢材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执行标准 | 权重C(吨) | 浮动价 X（元/吨） | 综合单价 | 推荐品牌 |
| 权重C \*浮动价X |
| 1 | 工字钢 | 10#-36# | GB/T 706-2016 | 4 |  |  | 马钢（集团）控股、莱钢、津西钢铁、日照钢铁、鞍山宝德 |
| 2 | H型钢 | 100-450 | Q235A GB/T11263-2017 | 2 |  |  | 马钢（集团）控股、安钢、唐钢 |
| 3 | 热轧槽钢 | 5-36# | GB/T 706-2016 | 13 |  |  | 马钢（集团）控股、安钢、日照钢铁、唐山正丰、唐山瑞隆 |
| 4 | 镀锌槽钢 | 5-25# | GB/T14975-2002 | 1 |  |  | 辉源、正大 |
| 5 | 热轧角钢 | 3-20# | GB/T 706-2016 | 2 |  |  | 马钢（集团）控股、安钢、鞍山宝得、唐山盛财 |
| 6 | 镀锌角钢 | 3-10# | GB/T13912-2002 | 1 |  |  | 辉源、正大 |
| 7 | 热轧不等边角钢 | 25-200 | GB/T 706-2016 | 1 |  |  | 天津震翔、唐山丰润、杭州三钢、福州翔盛 |
| 8 | 热轧扁钢 | 3#-20# | GB/T702--2017 | 3 |  |  | 天津震翔、唐山丰润、杭州三钢、福州翔盛 |
| 9 | 镀锌扁钢 | 3#-20# | GB/T13912-2002 | 1 |  |  | 辉源、正大 |
| 10 | 圆钢 、螺纹钢 | φ6.5-φ36 | Q235A GB/T702-2017 | 1 |  |  | 浙江元立、杭钢、河北兴华、三钢 |
| 11 | 热轧实心六角钢 | 10-70 | GB/T 705-1988 | 1 |  |  | 浙江元立、杭钢、河北兴华、三钢 |
| 12 | 热轧方钢 | 20-100 | Q235A GB/T702-1986 | 1 |  |  | 浙江元立、杭钢、河北兴华、三钢 |
| 13 | 冷扎板  |  1-2.5mm | Q235A GB/T709-2019 | 1 |  |  | 宁钢、本钢、燕钢 |
| 14 | 镀锌板 |  0.5-4mm | GB/T13912-2002 | 1 |  |  | 辉源、正大 |
| 15 | 热扎板  |  3-6mm | Q235A GB/T709-2019 | 8 |  |  | 三钢、华伟、西城 |
| 16 | 中厚板  |  8-50mm | Q235A GB/T709-2019 | 29 |  |  | 三钢、华伟、西城 |
| 17 | 花纹钢板 |  3-6mm | Q235B GB/T33974-2017 | 13 |  |  | 宁钢、本钢、燕钢 |
| 18 | 焊管、螺旋管 | DN15-DN400 | Q235A GB/T3091-2015 | 3 |  |  | 江苏国强、福建辉源、唐山华岐、邯郸正大 |
| 19 | 无缝管 | 20# φ14-φ426 | GB/T8163-2018 | 2 |  |  | 江苏国强、福建辉源、唐山华岐、无锡兴亚 |
| 20 | 镀锌管 | DN15-200 | Q235B GB/T3091-2015 | 6 |  |  | 金洲、福建辉源、天津友发 |
| 21 | 矩形管 | 20-160 | GB/T702--2017 | 1 |  |  | 天津友发、天津源泰 |
| 22 | 镀锌矩形钢管 | 20-160 | Q235A GB/T702--2017 | 1 |  |  | 天津友发、天津源泰、江苏国强 |
| 23 | 不锈钢管 | 材质304，Φ6-Φ325 | GB/T12771 | 1 |  |  | 青山、宝武 |
| 24 | 不锈钢板 | 材质304，2-20 | GB/T3280-2015 | 1 |  |  | 青山、宝武 |
| 25 | 不锈圆钢 | 材质304，Φ6-Φ30 | GB/T4511-2017 | 1 |  |  | 青山、宝武 |
| 26 | 钢轨 | 8#-50# | GB/T2585-2007 | 1 |  |  | 辉源、正大 |
| 27 | 彩钢板 | 0.426-2 | GB50207-2002 | 1 |  |  | 天津新宇、山东神龙 |
| 28 | C型钢 | 80-300 | GB/T6725-2002 | 1 |  |  | 天津新宇、霸州京华 |
| 综合价格合计 |  |  |  |  |  |  |

备注：1、以上所有报价（浮动价 X（元/吨））均含税（13%增值税）、含运费。
2、基准价（元/吨）A以“《我的钢铁网》福州钢材市场显示的对应物资当日挂牌最低价（指导价除外）”为准（缺货品种按上海-杭州-无锡的顺序选取）
报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包段3：福州炼石钢材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执行标准 | 权重C(吨) | 浮动价 X（元/吨） | 综合单价 | 推荐品牌 |
| 权重C \*浮动价X |
| 1 | 工字钢 | 10#-36# | GB/T 706-2016 | 1 |  |  | 马钢（集团）控股、莱钢、津西钢铁、日照钢铁、鞍山宝德 |
| 2 | H型钢 | 100-450 | Q235A GB/T11263-2017 | 1 |  |  | 马钢（集团）控股、安钢、唐钢 |
| 3 | 热轧槽钢 | 5-36# | GB/T 706-2016 | 8 |  |  | 马钢（集团）控股、安钢、日照钢铁、唐山正丰、唐山瑞隆 |
| 4 | 镀锌槽钢 | 5-25# | GB/T14975-2002 | 1 |  |  | 辉源、正大 |
| 5 | 热轧角钢 | 3-20# | GB/T 706-2016 | 3 |  |  | 马钢（集团）控股、安钢、鞍山宝得、唐山盛财 |
| 6 | 镀锌角钢 | 3-10# | GB/T13912-2002 | 1 |  |  | 辉源、正大 |
| 7 | 热轧不等边角钢 | 25-200 | GB/T 706-2016 | 1 |  |  | 天津震翔、唐山丰润、杭州三钢、福州翔盛 |
| 8 | 热轧扁钢 | 3#-20# | GB/T702--2017 | 2 |  |  | 天津震翔、唐山丰润、杭州三钢、福州翔盛 |
| 9 | 镀锌扁钢 | 3#-20# | GB/T13912-2002 | 1 |  |  | 辉源、正大 |
| 10 | 圆钢 、螺纹钢 | φ6.5-φ36 | Q235A GB/T702-2017 | 1 |  |  | 浙江元立、杭钢、河北兴华、三钢 |
| 11 | 热轧实心六角钢 | 10-70 | GB/T 705-1988 | 1 |  |  | 浙江元立、杭钢、河北兴华、三钢 |
| 12 | 热轧方钢 | 20-100 | Q235A GB/T702-1986 | 1 |  |  | 浙江元立、杭钢、河北兴华、三钢 |
| 13 | 冷扎板  |  1-2.5mm | Q235A GB/T709-2019 | 1 |  |  | 宁钢、本钢、燕钢 |
| 14 | 镀锌板 |  0.5-4mm | GB/T13912-2002 | 1 |  |  | 辉源、正大 |
| 15 | 热扎板  |  3-6mm | Q235A GB/T709-2019 | 4 |  |  | 三钢、华伟、西城 |
| 16 | 中厚板  |  8-50mm | Q235A GB/T709-2019 | 6 |  |  | 三钢、华伟、西城 |
| 17 | 花纹钢板 |  3-6mm | Q235B GB/T33974-2017 | 4 |  |  | 宁钢、本钢、燕钢 |
| 18 | 焊管、螺旋管 | DN15-DN400 | Q235A GB/T3091-2015 | 1 |  |  | 江苏国强、福建辉源、唐山华岐、邯郸正大 |
| 19 | 无缝管 | 20# φ14-φ426 | GB/T8163-2018 | 1 |  |  | 江苏国强、福建辉源、唐山华岐、无锡兴亚 |
| 20 | 镀锌管 | DN15-200 | Q235B GB/T3091-2015 | 1 |  |  | 金洲、福建辉源、天津友发 |
| 21 | 矩形管 | 20-160 | GB/T702--2017 | 1 |  |  | 天津友发、天津源泰 |
| 22 | 镀锌矩形钢管 | 20-160 | Q235A GB/T702--2017 | 1 |  |  | 天津友发、天津源泰、江苏国强 |
| 23 | 不锈钢管 | 材质304，Φ6-Φ325 | GB/T12771 | 1 |  |  | 青山、宝武 |
| 24 | 不锈钢板 | 材质304，2-20 | GB/T3280-2015 | 1 |  |  | 青山、宝武 |
| 25 | 不锈圆钢 | 材质304，Φ6-Φ30 | GB/T4511-2017 | 1 |  |  | 青山、宝武 |
| 26 | 钢轨 | 8#-50# | GB/T2585-2007 | 1 |  |  | 辉源、正大 |
| 27 | 彩钢板 | 0.426-2 | GB50207-2002 | 2 |  |  | 天津新宇、山东神龙 |
| 28 | C型钢 | 80-300 | GB/T6725-2002 | 2 |  |  | 天津新宇、霸州京华 |
| 综合价格合计 |  |  |  |  |  |  |

备注：1、以上所有报价（浮动价 X（元/吨））均含税（13%增值税）、含运费。
2、基准价（元/吨）A以“《我的钢铁网》福州钢材市场显示的对应物资当日挂牌最低价（指导价除外）”为准（缺货品种按上海-杭州-无锡的顺序选取）
报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全权代表，参加我单位对贵公司组织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钢材采购”项目询价活动，签署报价文件、进行谈判及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全权处理询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在本次报价过程中的所有行为负全部责任。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所示，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 附件4：商务及质量指标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质量指标条款偏离表**

询价项目名称： 询比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条目号 | 询价文件的条款 | 报价文件的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人所提供的文件与询价文件中的要求如有任何偏差，都应在“偏离表”中列出。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即使在报价文件其他地方写明与询价文件要求有所不同，采购方也认同符合询价文件最佳值的要求。报价人中选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方有权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合同模版

**钢材年度采购合同**

|  |  |
| --- | --- |
| **供方:**  | **合同编号：**  |
| **需方:**  | **签订地点：福建省**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金额(元) | 税额(元) | 含税金额(元) | 产地品牌 |
| 1 | 见订单 | 见订单 |  | 见订单 | 基准价+浮动价 |  |  |  |  |
| 合计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小写金额： | ¥： |  |
| 备注：1、以需方实际下单品名、规格、尺寸、数量为准；2、以上单价的浮动价见附件：钢材价格表；3、单价金额含13%增值税、含运费；4、重量以实际到货过磅重量为准。 |

**二、产品质量要求：**

1、供方应保证产品符合相关国家、行业产品标准、技术标准要求，且满足以下约定要求：

2、产品质量：产品质量应符合本询价文件内“询价内容及要求”，制造商应为已约定、同质或以上品牌，质量实行三包，从到货之日起1年内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由供方在收到需方通知之日起15天内无偿负责解决。

3、产品交付时，供方需提供：

□产品设计图纸、□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或其他相关资料。

**三、包装标准及要求：**

1、包装标准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产品包装，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技术规定执行；

2）双方商定具体的包装要求为：无。

2、因产品未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产品损坏、缺件等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四、交货地点、期限及运输费用承担：**

1、双方约定由供方将产品送达到以下交货地点，并交付给需方：

产品交货地点： 各需方 仓库。

2、产品交货时间：根据需方的生产、库存情况确定具体采购数量，截止在下订单日后15日内到货，急件的交货期必须按照需方要求及时供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产品交付前的运输由供方负责，运输费用及相关风险由供方承担。

4、双方有关产品交付及运输的其他约定：无。

**五、结算方式：**

1、钢材价格（含税到厂价）(元/吨)=基准价+浮动价。

1）考虑钢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钢材的基准价以“《我的钢铁网》福州钢材市场对应物资的当日挂牌最低价格计价（指导价除外）”为准（缺货品种按上海-杭州-无锡的顺序选取）；

2）钢材市场当日挂牌最低价格为需方下定单日的次日上午挂牌最低价格，若次日钢材市场无挂牌顺延确定。

 3）钢材市场对应物资的当日挂牌最低价格若同时有过磅价格与理论价格，以过磅价格为准。

4）对于未列入的部分型号的钢材，取相邻两种型号当日挂牌最低价格的平均价，若无相邻两种型号的当日挂牌价格，取最近型号的当日挂牌最低价格；

5）浮动价为对应物资的供方报价中的价格。浮动价含运费、税费等送达需方指定卸货点前产生的全部费用。

6）板类钢材以实际订单要求长度、宽度为准，管类钢材或相似可替代物资以实际订单要求长度、宽度、壁厚为主。钢轨要根据需方要求免费配送接头夹板。对于未列出名称的钢材，可双方协商，参照相近的物资价格供货。

 2、结算数量均按实际到货过磅重量结算（按需方出具的过磅单为入库及结算依据）。

**六、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税率为13%）发票结算，需方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付款。需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按照不含税价乘以(1+新税率)进行结算。

**七、 履约保证金:**

1、供方在报价时向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元）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无需再次缴纳，合同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含公休日）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方有权在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供方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八、验收要求及方法：**

1、产品交付后，需方对产品数量和外观进行初步验收。若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供方仍应负责。

2、产品质量应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制造商应为已约定、同质或以上品牌。

3、供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合格新品。不得提供肉眼可见的弯曲、变形等情况，供方不得提供工信部明令淘汰的产品。

**九、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交货，或供方产品质量缺陷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供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并且没收货物和履约保证金。

3、因供方原因造成供货延迟，每延误3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该批次钢材总金额0.3%的违约金，不足3天的部分按比例扣除；如供货延误超过10天，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仍需支付上述违约金。

4、如发现产品品牌、规格或其他质量及技术指标等不符合需方要求，每发生一次，供方应按该批次钢材总金额的3%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按需方要求退货、换货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发生超过二次（不含）以上，需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并且没收货物和履约保证金。

5、供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该批次钢材总金额的30%，但由于交货时间迟延以及产品质量问题对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所遭受的第三方索赔），供方还应全额赔偿。供方于本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需方可直接从双方其他交易的未结款项中扣抵。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和送达：**

1、按本合同约定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或通知，应以挂号邮寄、图文传真、专递或者电子邮箱等通讯形式发出，送至本合同签章页所列各方的通讯地址或邮箱；如采用挂号邮寄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4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图文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专递方式，专递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

2、如果联系方式之任何一项发生变更，相关方应在变更后 5日内将更改后的联系方式按本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对方。若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将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一、诚信特别条款：**

1、本合同在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供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促成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谋取利益，而向需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物品、期权等有价物，无论主动或被动提供；供方不得在供货数量、品质等方面存在任何舞弊行为，不得与需方相关工作人员伙同、勾结以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供方承诺恪守本条款，如有违反，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届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金额概算30%的违约金。需方解除本合同后，如需方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金额的，则需方还有权向供方进一步索赔。届时，需方有权留置供方的应收款及履约保证金等，并直接扣除相应额度。

2、本合同在招投标、签订和履行过程中，需方工作人员如有主动向供方索取财物等不诚信行为，供方可向需方有关部门举报，举报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能石化科技大厦9楼纪检监察室。

**十一、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供方的报价文件(包括补充材料)、需方的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材料）、澄清函等有关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供方执贰份，需方执叁份。

|  |  |
| --- | --- |
| 供 方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电话：开户银行： 账号：税号：邮编：  | 需 方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小明授权代表（签字）：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税号： 邮编：  |